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8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坂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1,1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